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 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 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Gold Peak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 40)



補充公佈 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主供應協議

謹提述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21 年 5 月 20 日關於訂立主供應協議,並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具有與該公佈所界定者相同的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建議年度上限由本公司和元暉光電科技根據金山集團預期 自元暉光電集團新購買 B 類產品的數量釐定。

董事局謹指出根據在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三年中,每年從元暉光電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士收到的小額過往交易金額,估計在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的三年中,每年金山集團就供應 A 類產品給元暉光電集團應收的總金額不會超過1,000,000 港元。因此,董事局預期,根據主供應協議下擬進行的大部份交易將會是金山集團自元暉光電集團購買 B 類產品,並謹披露以下有關金山集團預期自元暉光電集團新購買 B 類產品之考慮因素及假設,以供參考:

(i) 金山集團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購買類似 B 類產品以用於電池製造及銷售的過往需要,及經比較後,元暉光電集團提供的 B 類產品在規格和價格方面是否符合金山集團之要求;

- (ii) 雙方談判的合作意向,包括金山集團可能擴大產品的開發範圍,例如擴 大電池產品的應用和使用;
- (iii) 充電池整體需求預期增長,以其儲電和充電性能成為解決全球能源需求 上升的環保持續方案,及由此帶動對 B 類產品中充電池充電器之需求; 及
- (iv) 於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的三年內,金山集團自元暉光電集團購買的 B 類產品的價格與其他供應商相比,將相對保持穩定及具競爭力。

上述所披露的因素和假設僅用於釐定建議年度上限,適用於金山集團向元暉光電集團出售 A 類產品和金山集團從元暉光電集團購買 B 類產品之合計(不作任何抵銷),並不應視為金山集團營業額、盈利能力或貿易前景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指標。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王文幹**

香港,2021年6月8日 www.goldpeak.com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仲榮先生(主席兼總裁)、顧玉興先生、李耀祥先生(執行副總裁)、林顯立先生及黃子恒先生; 非執行董事吳家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明華先生、陳志聰先生、陳其 鐮先生及唐偉章先生。